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1-13-1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1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根据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1,435,200股，已于2015年10月12日上市。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十二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楚天科技、上市公司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汉森	指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心区1-13-1
注册号	469002000003963
组织机构代码	33853520-5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新疆汉森总投资额比例%
1	刘令安	70%
2	王香英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汉森共持有中小板上市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其总股本51.37%，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新三板上市公司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占其总股本16.3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刘令安	男	中国	董事长	楚天科技董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楚天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727,1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5%。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授予股份 11,435,200 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77,723,98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 13,727,110 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 5.15% 下降至 4.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中，首发限售股份为 9,556,266 股，无限售流通股 4,170,844 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0,170,000 股。

第五节 前十二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楚天科技股份110万股，减持后共持有楚天科技股份13,727,11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10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
股票简称	楚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1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低于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3,727,110 股</u> 持股比例： <u>5.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21%</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3,727,110 股</u> 持股比例： <u>4.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2015 年 1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楚天科技股份 110 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5年10月13日